

国家试点学院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试行)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2023年12月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教学（语文）专业（2024 级起试行）

一、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较高传统文化素养的基础教育学校语文专任教师。培养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和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具体要求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中国传统文化的知识 and 理解能力。包括文学、史学、哲学等基本知识，认知和研究中国传统文化典籍的能力，理解传统文化与语文教学之间关系的能力。

（三）语文学科的基本知识与能力。包括语言学、汉字学、汉语修辞学、古代汉语与现代汉语的基本知识，不同类型文本的解读、鉴赏和批评能力，中文书写、口语表达与创意生成的能力。

（四）课程能力。包括在整体性的课程理念下，进行课程设计、组织、实施与评价的能力。

（五）基于学生差异的教学能力。包括分析学情和确定最近发展区的能力，差异化设计教学目标、任务、策略、评价的能力，以及支持特殊需要儿童学习的教学设计能力。

（六）交往与合作能力。包括与学生、家长、同事、领导的交往和合作能力。

（七）持续专业发展能力。包括反思、研究、终身学习的专业习惯与能力，分析与使用信息的能力，具有国际视野。

(八) 人文关怀。包括尊重、宽容、关爱、平等、公正、真诚、同情等等。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年限

学制 2 年。

四、课程设置

(一) 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最低学分要求
公共必修课	6 学分
学位基础课	8 学分
专业必修课	10 学分
专业选修课	8 学分
必修环节（实践教学）	8 学分

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

(二) 课程列表

课程性质	课程中文名称	学时	学分	备注	要求
公共必修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2	2	思政课 必修课	修读 6 学分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	16	1	思政课 必修课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6	1	思政课 选择性 必修课 二选一	
	外语	32	2		
学位基础课	教育原理	32	2		修读 8 学分
	课程与教学论	32	2		
	教育研究方法	32	2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32	2		
专业必修课	语文课程与教材研究	32	2		修读 10 学分
	语文教学设计与实施研究	32	2		
	中国现当代文学文体研究	32	2		
	语文教育测量与评价	32	2		
	中国传统文化与原典研究	32	2		
专业选修课	学科素养类 课程	《四书》精读	32	2	至少修读 8 学分
		认知语言学与文字学	32	2	

		中国历代制度史	32	2				
		中国学术思想史	32	2				
		蒙书导读	32	2				
	教育专业类课程	语文教育史	32	2				
		融合教育理论与实践	32	2				
		教师与学校文化建设	32	2				
		多媒体课件设计与制作	16	1				
		班级与课堂管理	16	1				
	专业特色类课程	中国传统技艺专题	32	2				
		阅读教学	16	1				
		写作教学	16	1				
		语文综合实践活动教学专题	16	1				
		教师情感与专业素养	32	2				
		学习科学与语言教育	32	2				
		脑科学与教育实践	32	2				
		师德学习的理论与实践： 基于具身教学法路径	16	1				
	实践教学	校内实训	教学技能训练	16	1			修读 8 学分
			微格教学	16	1			
校外实践		教育见习	16	1				
		教育实习	64	4				
		教育研习	16	1				

（三）考核方式

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加强过程性评价，注重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建立基于评价的课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五、培养方式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根据不同的培养目标、课程性质与教学内容，选择合适的教学方式与方法。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课堂教学中关注实践与反思，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注重课内学习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六、实践教学的实施

采用渐进式见习、研习与实习整合模式。

第一阶段是学校行政与文化见习、教育与社会见习，主要配合课程教学而进行。教育硕士生从对学校、课堂、学生、学校文化的观察开始，熟悉学校生活和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征；之后进入特殊学校、养老院等社会场景进行观察。此阶段的实习主要由大学教师、中学负责行政的教师进行指导。

第二阶段是微教学研习，由大学学科教师、中学教师和教研员指导教育硕士生进行微教学实践，并进行研究。

第三阶段是教育研习，带领教育硕士生参与学校教研组的研究工作，如研究课、课例研究等，主要由大学教师和教研员指导。

第四阶段是集中教育实习，教育硕士生观摩、学习的基础上，尝试教学。计划每周四天在中学实习，第五天返回大学进行反思、交流、研讨。主要由中学教师 and 大学教师指导。

实践教学环节采用成长档案袋评价法对教育硕士生的学习进行评估。从第一学期学校文化与行政见习开始制作成长档案袋。成长档案的主要内容有观察表、跟岗学习单、反思日志以及课堂讨论记录等。

实践教学总学时累计不少于 1 学年，其中校外集中实践不少于 1 学期。

七、 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1. 导师要切实做好学位论文开题与撰写各环节的指导工作。学位论文开题建议在教育实习前完成。

2. 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的实际问题。

3.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规范并凸显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4.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的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

5.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按培养方案完成学习、科研及实践任务，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达到相关要求的，准予毕业，并颁发研究生毕业证书；经专业学位评审组、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专业学位证书。修满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